

证券代码：300090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证券简称：盛运环保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5日下午13:30开始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4日~7月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7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开晓胜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16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,190,800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575%。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221,179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6.756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8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招远、凯里、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、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的议案》；

221,180,8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55%；10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4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4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80,8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55%；10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4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08%；反对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4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221,180,8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.9955%；10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.0045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8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;

221,180,8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5%; 10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8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221,180,8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955%; 10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.00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08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45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 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董事会

2016年7月5日